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与关连人士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及独立第三方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合伙基金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其中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普通合伙人 1 出资人民币 0.16 亿元；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意拟作为普通合伙人 2 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6525 亿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 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9.2125 亿元。

国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0.38%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盛集团构成公司关联/连人。因此，国盛集团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连交易。此次

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仅需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关联交易 成立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连董事屠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增加 ESG 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呆账 4.86 亿元人民币。本次呆账核销涉及的资产已根据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规定，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